

## 11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報導

11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1 月 18 日（六）至 20 日（一）舉行  
1 月 17 日（五）下午 2 時至 4 時，開放考生查看試場及座位

11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將於 114 年 1 月 18 日（六）至 20 日（一）舉行，考生的應考資訊包含應試號碼、考試地點等，已於 1 月 6 日（一）公布在本會大考中心網站（<https://www.ceec.edu.tw>）「學科能力測驗」之「試務專區」，供考生查覽或列印。

**《考前於 1 月 17 日（五）下午 2 時至 4 時開放查看試場及座位》**

學測各考（分）區開放查看試場時間，為 1 月 17 日（五）下午 2 時至 4 時止；無論考生實際應考日程，如需要查看試場及座位，請於規定時間內前往，其餘時間皆不開放。各考試地點「試場平面圖」可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https://www.ceec.edu.tw>）「學科能力測驗」之「考試訊息」查覽。

申請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通過審查之考生，請務必在考試之前主動聯絡所屬考區，以便確認應試試場、輔具及其他相關服務事項，考區聯絡電話請詳見試場分配表。

**《突發傷病應考服務申請》**

1 月 16 日（四）至 1 月 20 日（一）由考區受理突發傷病應考服務之申請。考生須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https://www.ceec.edu.tw>）「學科能力測驗」之「下載專區」下載「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填妥後逕向考生所屬考區申請。考區聯絡電話請詳見試場分配表。

**《考試當日務必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並請提早出門》**

歷年應試違規最大宗為未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請考生務必記得考試當日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應試有效證件含：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另提醒有效證件**不包含學生證**，健保卡需要有照片才是應試有效證件。

考試當日，建議考生盡量提早出門以避開進入考場學校時的人群聚集，另呼籲接送考生之親友，請勿於考（分）區門口逗留，造成人潮擁擠，影響考生應試。

**《未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的補救方式》**

考生如於身分查驗時間，未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供監試人員查驗，經監試人員查核並且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仍會准予應試。但若未依簡章規定在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將應試有效證件正本送達考（分）區試務辦公室或試場，將送請本會大考中心考試委員會依違規處理辦法審議並扣減該節成績。

### 《查覽應考提醒與應考檢查表》

請考生詳閱 114 學年度考試簡章第 41 頁至 52 頁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避免因為違規被扣減成績。「考生應考提醒與應考檢查表」與學科能力測驗試務相關訊息，可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https://www.ceec.edu.tw>)「最新訊息」，與「學科能力測驗」專區之「考試訊息」查覽。

### 《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建議佩戴口罩》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資訊，近期流感疫情持續上升，提醒考生務必做好個人健康維護，避免至人群聚集處。

考試當日，一般考生應試可自主佩戴口罩；若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考生，建議全程佩戴口罩，並請注意咳嗽禮節；若有持續咳嗽、因呼吸道症狀而擤鼻涕等造成聲響，影響其他考生作答時，試務人員將安排調整至備用試場應試。應試時佩戴口罩之考生，均須配合監試人員於查驗身分時，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

陪考師長、親友，若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亦建議佩戴口罩，或盡量不進入考場學校。

### 《考試期間日夜溫差大，需注意保暖適時調整衣物》

依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天氣預報資訊，考試期間日夜溫差大，提醒考生多留意天氣狀況及適時調整衣物，注意保暖。依據考試簡章第 42 頁拾陸、試場規則之一、(四)其他隨身物品說明，考生應試時若穿戴連帽衣服，或使用耳塞，或因個人身體狀況或天氣寒冷佩戴口罩或手套或圍巾或非電子式傳統型暖暖包等，須配合監試人員檢查，且以進入試場後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

### 《因應氣候變遷，有條件開放試場冷氣服務》

因應氣候變遷，本次考試採取有條件開放試場冷氣。各考試日前一日，將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官網或 W-生活氣象 APP，於上午更新之「鄉鎮市區」天氣預報資訊，若各考(分)區所在鄉鎮市區，於考試當日之考試時間內，任一個時段的溫度預報達攝氏 28 度(含)以上，則該日將全天開放試場冷氣服務。請考生留意本會於各考試日前一日下午 5 時，在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https://www.ceec.edu.tw>) 之「最新訊息」的公告。

開放試場冷氣屬服務性質，各試場冷氣皆已進行檢測，若考試過程中發生冷氣服務中斷時，監試人員會採取開窗或開電扇等措施因應，考生應繼續應考，且不得以冷氣故障為由要求更換試場或加分。